

证券代码：874027

证券简称：永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 年度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	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年度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
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。	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，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。
--	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的需要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6 月 13 日